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曾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茲因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及增訂撫卹金領受人得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供存入撫卹金之專戶，並規定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落實保障撫卹金領受人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為符合本條例相關用語及定明撫卹金領受人開立專戶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本細則，其要點如下：

- 一、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因傷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 二、為符合本條例之條文用語及定明支給機關追繳溢領撫卹金之作業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已明定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訂定，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為落實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範目的及配合實務作業需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規範體例，增訂撫卹金領受人開立撫卹金專戶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致身心障礙者，指遭受暴徒攻擊，奮不顧身執行任務者。</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者，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任務者。</p>	<p>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及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爰將所定「傷殘」之用語，修正為「致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二、為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避免適用疑義，將「遭遇危難事故」修正為「遭受暴徒攻擊」。</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身心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p> <p>前項身心障礙，以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原因為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傷殘等級之認定，以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並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時之檢定為準。</p> <p>前項傷殘，以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所定事項之原因為準，並以受領一種撫卹為限。</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另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改列身心障礙等級或傷亡種類重核，核定機關應組成審查會審定。</p> <p>經審定應變更原核定傷亡種類或改列身心障礙等級者，由國防部</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改列殘等或傷亡種類重核，核定機關應組成審查會審定。</p> <p>經審定應變更原核定傷亡種類或改列殘等者，由國防部廢止原傷</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p>

<p>廢止原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並發給重核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p>	<p>亡通報令及撫卹令，並發給重核傷亡通報令及撫卹令。</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u>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或再受傷，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者</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領受撫卹金期間<u>身心障礙等級增劇者</u>，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p> <p>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u>身心障礙等級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u>，重新核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u>身心障礙等級核卹</u>。</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殘等增劇或再受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領受撫卹金期間殘等增劇者，應重新核卹，其已領撫卹金年數合併計算。</p> <p>二、領受撫卹金期間再受傷，其殘等與前相同或較前加重者，重新核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期滿再受傷者，依新傷原因檢定殘等核卹。</p>	<p>一、為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序言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u>第一次年撫金及身心障礙撫卹金，於軍人死亡撫卹案，自其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於軍人身心障礙撫卹案件，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日之次月起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u>。</p>	<p>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事發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指軍人死亡撫卹案，自其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一次年撫金；軍人傷殘撫卹案件，自核定殘等日之次月起發給傷殘撫卹金。</p>	<p>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等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稱所屬機關，指現役軍人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u>海洋委員會</u>等政府機關或<u>國家中山</u></p>	<p>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所稱所屬機關，指現役軍人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政府機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爰將所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另考量現行現役軍人除有服務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外，仍有服務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者，酌作文字修正。</p>

<p>科學研究院。</p> <p>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後備指揮部為支給機關；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u>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u>(以下簡稱<u>基金管理機關</u>)為支給機關。</p> <p>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u>溢領情事者</u>，由支給機關以<u>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u>，並限期返還之。</p>	<p>第二十五條 撫卹金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者，以後備指揮部為支給機關；由退撫基金支付者，以基金管理機關為支給機關。</p> <p>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由支給機關追繳。</p>	<p>一、「退撫基金」之正確用語為「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另本條例對基金管理機關之用語為「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經以簡稱代之始稱為「基金管理機關」，為符合相關用語，第一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之情形，本條例稱為「溢領」，為符合相關用語，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定明支給機關追繳之作業程序，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傷亡撫卹，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役軍人<u>因傷致身心障礙者</u>，應填具<u>身心障礙請卹表</u>，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單位函送後備指揮部<u>辦理核卹作業</u>；如為作戰或因公負傷，應同時檢附由原服務單位<u>開立之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u>。</p> <p>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後備指揮部<u>辦理核卹作業</u>。</p> <p>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u>身心障礙人員</u>或</p>	<p>第二十六條 申請傷亡撫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役軍人傷殘者，由傷殘人員填具傷殘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請服務單位函送後備指揮部核卹，如為作戰或因公負傷，應同時由原服務單位檢附作戰或因公負傷證明書。</p> <p>二、現役軍人死亡者，應由原屬留守業務執行單位填具死亡通報，送請後備指揮部核卹。</p> <p>三、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傷殘人員或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p>	<p>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另考量傷亡撫卹申請案核定權責機關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僅配合辦理核卹前後之作業，且因公或作戰負傷證明書係由相關人員負傷當時之服務單位開立，申請時須併同其他請卹資料送後備指揮部辦理，為符合實務</p>

<p>遺族自行申請撫卹者，應填具身心障礙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辦理核卹作業。</p> <p>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身心障礙等級核卹作業，應將身心障礙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辦理檢定。</p> <p>申請人對於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後備指揮部申請重核。</p>	<p>應自填傷殘請卹表或死亡請卹表，檢附證明文件，報由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轉後備指揮部核卹。</p> <p>後備指揮部辦理前項殘等核卹，應將傷殘人員送請國軍醫院依軍人殘等檢定標準辦理檢定。</p> <p>申請人對於核卹機關所為不核卹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收受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核卹機關申請重核。</p>	<p>作業現況，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三、為符實務作業現況，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案核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p> <p>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p> <p>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其應領之身心障礙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並派員驗發或匯請轉發。</p>	<p>第二十九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撫卹案審定後，由支給機關支給撫卹金。</p> <p>撫卹受益人每年應領之撫卹金，應由支給機關於每年度一月一次撥入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之存款帳戶，或由國軍財務單位驗發。</p> <p>前項撫卹金，由支給機關通知受益人，攜帶撫卹令、國民身分證、儲金簿，赴其指定之郵局或銀行驗證領款，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p> <p>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p> <p>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傷殘人員，其應領撫卹金，得由該會所屬各安養機構造冊申領傷殘撫卹金，並派員驗發或匯</p>	<p>一、撫卹申請案除應由核定機關組成審查會審定外，尚須就審定結果簽奉核定，撫卹金亦自核定後始為發放，為符合實務作業現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所定撫卹金發放之執行性事項，因現行條文第四項已明定撫卹金發放作業程序由支給機關定之，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p> <p>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項次調整為第三項，並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p>

	請轉發。	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之說明，及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之一 撫卹金領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開立專供存入撫卹金之專戶（以下簡稱撫卹金專戶）時，應檢具專戶申請書及支給機關證明書，至指定金融機構辦理。</p> <p>前項所定撫卹金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撫卹金，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後備指揮部與下列金融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p> <p>（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撫卹金，以後備指揮部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為限。</p> <p>（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撫卹金，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p> <p>二、撫卹金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體例，於本條定明撫卹金領受人開立撫卹金專戶之相關規定。</p> <p>三、第一項定明撫卹金領受人開立撫卹金專戶，應檢具相關資料至指定金融機構開立辦理開戶事宜。</p> <p>四、第二項定明撫卹金專戶應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分別開立；考量專戶之設立宗旨，係提供撫卹金之直撥入專戶並受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保障，及需委託專戶金融機構辦理各項事宜，相關作業程序繁瑣且需耗費行政機關相當之行政資源，基此，倘撫卹金專戶開立後，一年內未有撫卹金存入時，其專戶是否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即有檢討空間，爰定明專戶金融機構對此類案件，經向支給機關查證事實後，得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以為各支給機關及專戶金融機構執行之準據；又撫卹金專戶係專供</p>

<p>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p> <p>三、撫卹金專戶開立後，一年內未有撫卹金存入者，由專戶金融機構通知支給機關查證事實後，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p> <p>四、撫卹金領受人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撫卹金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p> <p>五、撫卹金領受人自撫卹金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障。</p> <p>支給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時，應按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撫卹金金額，以書面通知專戶金融機構依法辦理扣押、抵銷或強制執行等作業。</p>		<p>支給機關存入撫卹金之用，且該專戶內之存款經提領或匯出後，即不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保障，為免撫卹金領受人與其他款額混用並提醒其注意，併予定明。</p> <p>五、第三項定明支給機關與專戶金融機構就撫卹金領受人冒領或溢領款項之作業依據。</p>
--	--	--